

**2021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二、收入决算表 .....	12
三、支出决算表 .....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26
<b>第五部分 附件</b> .....	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

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8.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9. 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

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14.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15.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18. 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16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及成效：

#### （一）牢记重要嘱托，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优化检察履职方式，助力新三明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起诉涉疫案件29件76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批捕8件19人，起诉21件101人；批捕黑恶势力“保护伞”3人，起诉6人。制定《深入推进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方案》，针对社会综合治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8件，协同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三明建设。

**守护“家门口”红色资源。**联合市文旅局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件，督促修缮文物21处，设立万寿岩遗址、永安抗战旧址群等6个检察联络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宁化长征学院、建宁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园设立市检察院党性教育实践基地、全省检察机关和检察日报社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助力绿色经济发展。**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专项监督，批捕72人、起诉207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8件，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5 件。会同南平、福州、泉州、龙岩、宁德市检察院签署《闽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联合市林长办出台协作意见，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林长+检察长”全覆盖。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协作机制，保障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工作。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打击涉固体废弃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指导沙县区检察院办理的非法倾倒铝灰案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大田县检察院获评“2016-2020 年度三明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落实《服务企业助力“六稳”十二条措施》，深化检察官“联百企、结百亲、解百难”活动、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督促化解涉企案件 8 件，助力“大招商招好商”。市检察院被最高检列为合规改革试点单位，联合市工信局、工商联等 18 个部门制定《企业合规管理实施意见》，设立全国工信系统首个“检察官工作室”，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管理委员会，开展涉民企社区矫正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督，试行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监管，促进依法依规经营。

## （二）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始终做到为人民司法。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群众信访 1477 件，全部落实“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级检察院领导

带头包案办理信访件 134 件，开展公开听证 66 件，促进息诉罢访。市检察院主要领导直接办理的申诉信访案，入选最高检“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典型案例”。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2952 件 4232 人，适用率 87.35%，经验在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市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5 个单位被授予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联合市城管局出台窨井盖综合治理意见，开展城市窨井盖、道路“钉子阵”安全隐患、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50 件。与市自然资源局会签协作意见，强化土地征迁、违法建筑非法占地、耕地保护等领域土地行政案件监督。落实与市人社局制定的根治欠薪工作意见，支持农民工仲裁、起诉 136 件。联合市法院会签《行政诉讼若干问题第一次专业会议纪要》，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先予执行制度被省检察院推广，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成绩突出单位。牵头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制定《司法救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意见》，加大特殊群体帮扶力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 53 件，发放救助金 157.887 万元。

**着力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全面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不捕 76 人、不诉 63 人，提起公益诉讼 5 件。建立“检察+小吃”协作机制，成立启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为 16 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小吃技能培训。会同市妇

联、民政、关工委建立“春蕾安全员”机制被列为全省工作试点，为1147名春蕾儿童建立安全档案。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制作预防校园欺凌微电影《还我阳光》，法治教育覆盖全市中小学。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和电子烟市场、旅馆、娱乐场所涉未成年人问题整治，推动保护同向发力。

（三）强化能动履职，持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品质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客观公正”统领司法检察理念的转变和落实，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深化刑事检察。**审查逮捕各类犯罪1459件2400人，审查起诉3655件5374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不捕673人、不起诉347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89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41人。全市基层检察院均在公安机关办案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监督立案38件、撤案54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漏捕漏诉193人。会同市政府、法院出台《加强府院联动工作的意见》，牵头26家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纠正意见23件，办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50件。深化监管场所“巡回+派驻”检察，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437件，纠正监外执行活动履职不当205件。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联系，决定逮捕职务犯罪5件5人，起诉24件31人。联合市法院会签《规范办理贪污受贿刑事案件量刑意

见座谈会纪要》，统一办案标准。开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3件3人。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案件419件，提请、提出抗诉42件，监督民事审判、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111件，发出检察建议74件。联合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出台《防范和查办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牵头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办理民事虚假诉讼3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件，法院全部采纳并启动再审程序，助推诚信三明建设。

**切实强化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18件，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40件。聚焦“违法乱占耕地”问题，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35件，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题。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监督纠正、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79件。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化解优秀组织单位，3个案件被评为优秀案件。

**稳步推进公益诉讼。**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1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07件，提起公益诉讼25件，法院已判决支持22件。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推动解决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领域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对2020年制发的131件诉前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调查，提升检察建议

刚性。指导清流县检察院督促整治尾矿库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四）全面对标对表，着力锻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队伍**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铁一般”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不断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和市委“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建立“233”落实机制推进重点工作的做法得到省检察院、市委和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制定《贯彻〈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意见〉实施细则》，修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党组报告检察工作和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市县检察院党建联动机制，班子成员、支部挂点联系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服务零距离、自治增强‘邻’聚力”活动推进“一党委三中心”建设，市检察院“党建+12309 搭建服务为民连心桥”获第四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三等奖。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六大顽瘴痼疾”确定17项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做好“七查”工作。坚持开门搞整顿，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2场，全部落实并反馈。制定《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规定》《推进廉政风险防控

实施意见》等制度 40 项，推动长效常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健全完善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等制度。坚持党组“一季一警示”，带动机关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26 场。

**持之以恒固本强基。**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协助提任、调整基层检察长 4 名、基层班子成员 15 名，配合完成换届工作。用好检察综合人才库，选任机关中层正副职 10 名，市县检察院交流任职、挂职 8 人，其中 80 后干部 12 人、女干部 6 人。修订业绩评价办法，运用考评系统实现全市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同步考核。持续提升队伍素质，组织教育培训 2976 人次，8 人获全省优秀检察官、业务标兵等称号。推进远程提讯、远程开庭系统建设，提高检察信息化水平。深化“一院一品、一部（处）一优”创建活动，评选 8 个特色项目。市检察院作为全省唯一单位，被确定为全国检察宣传文化联系点，检察宣传报道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950 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96.4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4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822.65	<b>本年支出合计</b>	4,65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3.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25.16
<b>总计</b>	<b>5,975.76</b>	<b>总计</b>	<b>5,975.7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2.65	4,582.64					24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	14.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	14.2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4	14.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7.36	3,737.35					240.01
20404	检察	3,977.36	3,737.35					240.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186.78	2,986.77					2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68	47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68	470.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57	22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11	22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03	19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03	19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77	191.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	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33	16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33	16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3	16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650.60	3,859.24	79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		14.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		14.2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4		14.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6.40	3,119.28	777.12		
20404	检察	3,896.40	3,119.28	777.12		
2040401	行政运行	3,119.28	3,11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06	39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06	39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8	21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76	15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	1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66	17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66	17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4	171.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	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23	17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3	17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3	17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8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4	1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92.74	3,692.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07	391.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66	173.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23	17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582.6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446.93</b>	<b>4,446.9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5.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0.99	890.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5.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5,337.92</b>	<b>总计</b>	<b>5,337.92</b>	<b>5,337.9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4,446.93</b>	<b>3,655.57</b>	<b>791.36</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4.24</b>		<b>14.24</b>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4.24</b>		<b>14.24</b>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4		14.24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692.74</b>	<b>2,915.62</b>	<b>777.12</b>
<b>20404</b>	<b>检察</b>	<b>3,692.74</b>	<b>2,915.62</b>	<b>777.12</b>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5.62	2,915.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81		363.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3.31		413.3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1.06</b>	<b>391.0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91.06</b>	<b>391.06</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8	21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76	159.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	17.6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73.66</b>	<b>173.66</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73.66</b>	<b>173.66</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4	171.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	2.1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5.23</b>	<b>175.2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5.23</b>	<b>175.2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3	17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29.15	30201	办公费	61.2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98.98	30202	印刷费	2.12	310	资本性支出	68.42
30103	奖金	873.5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6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93	30206	电费	48.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7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0	30211	差旅费	8.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12	30214	租赁费	5.7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38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9.53	30216	培训费	3.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2.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4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3,102.30	公用经费合计				55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8.1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19
3. 公务接待费	6	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3.1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822.65 万元，本年支出 4,650.6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25.16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4,822.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81 万元，下降 2.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2.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40.01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4,650.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57万元,增长1.6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59.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05.96 万元,公用支出 553.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1.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4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3.04万元,增长12.1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对赔偿申请人被羁押造成的人身自由损害进行国家赔偿。

(二) 2040401-行政运行 291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99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

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房屋修缮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44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将离退休干部的精神文明奖、综治奖记入 2040401 行政运行，而今年这两项费用列支在本条科目中。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7 万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大的人员退休。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7 万元，下降 60.8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人数没有上年多。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61 万元，增长 40.69%。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二级保险对象医疗费用结算。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2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5.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0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5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8.1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5 万元下降 37.3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1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5 万元下降 28.03%，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1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5 万元下降 28.03%，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0 万元下降 70.1%。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72 批次、336 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16.7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16.76 万元，由于资金执行率为 78.32%，未达到 85%的目标值，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3.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36%，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0.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3.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2%。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6.81	1216.76	952.91	10	78.32%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76.81	912.13	685.14	—		—
		上年结转 资金		304.63	267.7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20	2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率	85%	96%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案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